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之影響：(i) 因商譽和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而導致的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ii)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iii)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作出。本公佈所載內容可能與本集團即將刊發之最終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